

#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云政办函〔2016〕70号

##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及 “十二五”各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 减排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“十二五”低碳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云政发〔2012〕81号）中对全省16个州、市人民政府下达的“十二五”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，及省人民政府与全省16个州、市人民政府和滇中新区管委会签订的《云南省2015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》，省环境保护厅组织对各州、市和滇中新区2015年及“十二五”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2015年度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

优秀12个：昆明市、曲靖市、临沧市、红河州、玉溪市、保山市、德宏州、大理市、滇中新区、楚雄州、文山州、普洱市。

合格5个：西双版纳州、怒江州、迪庆州、昭通市、丽江

市。

## 二、“十二五”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

优秀 7 个：昆明市、曲靖市、临沧市、红河州、普洱市、保山市、玉溪市。

合格 9 个：大理州、德宏州、怒江州、楚雄州、西双版纳州、迪庆州、丽江市、文山州、昭通市。

希望各地各部门再接再厉，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，扎实抓好 2016 年及“十三五”污染减排工作，为推动我省绿色发展，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作出新的贡献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 年 4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云南省军区。  
滇中新区管委会。

